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155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鄭哲銘

被告 施允澤（原名施建新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56,38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198,113元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與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9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花旗銀行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將在臺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讓與原告（見卷第13-14頁）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73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3條規定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89年6月至96年7月期間陸續向花旗銀行請
03 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
04 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並簽訂信用
05 卡申請書（下稱信用卡契約），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
06 消費、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，每
07 月應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告自113年12
08 月20日繳款後即未依約清償，迄至114年4月21日止尚欠新臺
09 幣（下同）1,256,386元（=本金1,198,113元+已屆期利息
10 58,273元）及利息未還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
11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
14 1年11月22日函、信用卡申請書6份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
15 卡帳單、信用卡帳單彙總表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
16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
17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8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19 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2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27 書記官 邱美榕